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1号

关于惠州大亚湾华北工控实业有限公司 工控计算机及其配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华北工控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旭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大亚湾华北工控实业有限公司工控计算机及其配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工业园4号，占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1490平方米，包括一栋4层生产厂房、一栋4层宿舍楼和一栋5层宿舍楼，主要从事行业专用计算机产品的生产加工。现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你公司拟在原生产厂房进行改扩建，通过调整原生产车间内布局、合理利用原生产车间的闲置区域，增设生产设备、增加原辅料用量，以达到年产主板10万片、机箱8万个、工控计算机准系统5万台的产能规模。改扩建后，全厂年产主板30万片、年产机箱20万个、年组装工控计算机准系统11万台。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严格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回流焊接以及波峰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回流焊接、波峰焊接以及板面清洁、烘烤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废气中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严格控制车间、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以NMHC为表征；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三)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完成后, 全厂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0.3723t/a 以内。

五、项目竣工后, 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依法进行公开公示, 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 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 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